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9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

负责人：孙吉硕，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龙，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A7-3-60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A7-3-601等2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杨 唯

